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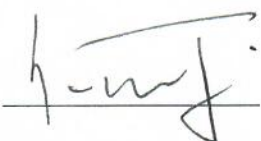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礼平（签名）：

2022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文莉（签名）： 马文莉

2018年 6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淼 (签名): 

2022年 11月 15日